鄂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2年1月5日在鄂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以书面形式向大会报告鄂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疫后重振的关键之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和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的复杂局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与支持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融入全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深入推进“武鄂同城、城乡融合”，加快高质量发展，全市经济运行呈现全面恢复、快速增长、质效提升、稳中向好态势，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年度预期目标 | 完成情况 | 对标情况 |
|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1%左右 | 12.9% | 高于预期目标 1.9个百分点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 | 42.1% | -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12% | 20.3%左右 | 高于预期目标 8.3个百分点 |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12% | 25.3% | 高于预期目标13.3个百分点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15% | 8.1% | 低于预期目标10个百分点 |
| 出口总额增速 | 10%左右 | 46.9% | 高于预期目标36.9个百分点 |
| 实际利用外资 | 5450万美元 | 5499万美元 |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
|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 |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 均可完成省定目标 |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
| 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 82.4%（省定目标） | 85.5% |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
| 主要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省定目标） | 100% |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
| 城镇新增就业 | 1.2万人 | 1.48万 |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5%以内 | 2.88% |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
| 粮食产量 | >25万吨 | 突破25万吨 |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

2021年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表

注：以统计局最终发布数据为准

受龙头电商企业业务转移或运营状况不佳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未达预期目标，其他预期目标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从计划执行情况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六个方面的特点：

（一）聚力稳增长，发展后劲不断积蓄。**经济恢复发展好于预期。**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抓好党中央一揽子支持政策和省政府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22条”、提振重点消费“11条”、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20条”等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全力扩大市场需求，畅通经济循环，各项主要指标快速恢复。全年实现GDP1162.3亿元，同比增长12.9%，比2019年同期增长1.3%，两年平均增长0.7%。在新增减税降费5.45亿元情况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2.1%。**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出台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城市合伙人”计划，设立初始规模20亿元的临空产业发展基金，开展“链长制”招商。芯映光电、瑞华光电、盛隆电气、华中数字产业创新基地等一批10亿级、50亿级的重大产业项目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开工。预计全年签约亿元以上项目96个（10亿元以上项目22个），总投资额1080亿元、同比增长63%。**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开展项目建设攻坚，花湖机场建成校飞、机场高速一期基本建成、三安光电一期投产，机场转运中心、花马湖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预计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40亿元，超年度投资计划22个百分点，工业投资、技改投资、民间投资增速均居全省第1。

（二）聚力转动能，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积极构建“两带两组团”多层次创新空间，东湖科学城拓展延伸到红莲湖区域，葛店开发区全域纳入光谷科学岛规划统筹范围。鄂城区入选省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名单。培育创新主体，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64家，审查备案高新技术企业66家，新增省级“新物种”企业15家。建设创新平台，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研院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武汉工程大学青天湖研究院签约揭牌。新增省级技术创新平台3家，总数达到25家。加快成果转化，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产业园落户建设。预计全年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26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200亿元，占GDP比重16.7%。**先进制造业发展壮大。**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行动，枫树纺织科技园、华工法利莱、容百锂电五期等一批重大技改项目投产，形成金刚石刀具、金属成型装备、工程塑胶、科技创意等4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逸飞激光“六维”智造华中总部基地、普路福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一批新兴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光电子信息、医药制造等高技术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46.8%。**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升级行动计划，设立1000万元引导资金，悦科（湖北）数据中心、三江港枢纽集疏运基地等项目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占比超过60%，获评“全省服务业发展突出贡献市”称号。

（三）聚力促融合，城乡功能品质全面提升。**武鄂同城提速见效。**启动2087平方公里武鄂同城化核心区建设，红莲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双创之星产业园等合作共建园区加快建设。武汉地铁11号线葛店段开通运营，鄂咸高速建成通车，武阳高速即将贯通，未来三路等4条市际“断头路”基本贯通，武鄂市域铁路纳入《湖北省“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城镇职工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实现无障碍转移接续，赴武汉就医实现医保即时结算，第三代社保卡加载“武汉通”功能。**城乡建设深入推进。**加快城市更新，327个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新建“口袋公园”51座，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拉开帷幕。樊口公园大桥、孙权大道建成通车。统筹推进“擦亮小城镇”和“中心集镇建设”行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全域整治圆满收官，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29个、整治村98个。**乡村振兴开局良好。**持续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武昌鱼入选省级重点产业链，荣获省优质区域公用品牌并纳入品牌强国工程。葛店镇、庙岭镇、华容镇入选全国千强镇。涂家垴镇入选湖北旅游名镇。鄂城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入选省级首批创建名单。

（四）聚力抓改革，发展活力不断增强。**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加快用地保障制度改革，实施“亩产论英雄”，加快“标准地”出让，探索新型产业用地（M0），消化处置批而未供土地9960亩、闲置土地4003亩。实现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2111亩。推广“一照通”，试点“一业一证”，94个行政许可事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成14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任务。**营商环境明显改善。**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跨城跨省联办事项增加至300余项。全面开展“清、减、降”专项行动，88.7%政务服务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实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7861家（次）企业享受政策优惠5422万元。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上线运行。“承诺即准入”等8个改革事项被列入全省先行试点。成功举办省“营商环境看实招”鄂州专场新闻发布会。**开放合作不断扩大。**航空口岸纳入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成功举办全国民用机场建设管理大会，鄂州港区一类水运口岸开工建设。临空经济区产业展示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建成开放，13条市政道路即将建成通车，空港新城初具雏形。加强跨江区域合作，签订《九江、黄石、鄂州、黄冈深化跨江合作推进区域融合发展框架协议》，区域共同市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五）聚力保生态，绿色发展优势提升。**长江大保护深入实施。**落实《长江保护法》，颁布《长港河保护条例》，推进长江十年禁捕。曹家湖、垱网湖、武城湖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梁子湖区河湖水生态修复（一期）和花马湖、长港河、新港河系统整治等生态修复工程取得新进展。国控监测断面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碳达峰、碳中和有序推进，鄂州电厂纳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探索生态指标价值额度交易、融资试点，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鄂钢绿色智慧钢厂建成投运，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正式迈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行列。鄂城区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获批国家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工程。梁子湖区获评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坚决抓好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建筑扬尘、道路扬尘、秸秆（垃圾）焚烧、工业废气排放等重点领域治理深入推进，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85.5%。城区污水排水管网改造全面启动，临空经济区再生水厂、葛华污水处理厂三期主体工程完工，五丈港、余寿港、汀桥港、新港（三水源）等黑臭水体治理效果明显。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100%。

（六）聚力惠民生，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出台“灵活就业13条”，城镇新增就业1.4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88%。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17亿元，组织开展以工代训、新型学徒培训等1.44万人次。**社会保障织牢织密。**扩大社保覆盖面，社保综合参保率达95%以上。稳步提升社保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到115元/月。医保市内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71.2%，农村脱贫人口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94.34%。集中供养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供养标准分别提高至2200元/月、1400元/月。**民生支出持续发力。**新增26所公办幼儿园、6000个公办园学位。完成30所农村学校“改薄工程”，新建和改造实验小学恒大校区、官柳小学等12所学校。鄂州市医疗集团成立。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一期主体结构全面封顶，疾控中心实验室投入使用。华容区、梁子湖区区域性集中供养中心完工，10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成。**安全保障保持稳定。**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粮食总产量突破5亿斤。全力保障能源安全、稳定、高效供给，排查整改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问题22处，三江港LNG应急储备站建成投产。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鄂州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增长动力转换不畅，传统产业转型压力较大，新兴产业“势强力弱”；实体企业困难增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仍然突出，营商环境仍需改善；生态环境压力增大，能源、资源和环境约束趋紧，水体环境、空气质量、土壤治理等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力；城市建设品质和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事业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对待，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和措施

2022年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而努力奋斗！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建议202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经济增长8.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达到5亿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留有适当弹性。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的结果，奋力实现“开局企稳、复元打平、再续精彩”。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定不移扩大有效需求，确保经济平稳增长

**千方百计扩大投资。**发挥投资对推动经济发展、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强化重大项目支撑，持续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完善重点项目“五个一”推进机制，全力推进208个重大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突出抓好招商引资，完善产业招商地图和招商指导目录，深化“双招双引”活动，推进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中介招商、资本招商、驻点招商，加强与武汉、黄冈、黄石等地联合招商，加大总部企业招引力度，签约亿元以上项目100个。

**千方百计提振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落实促进消费政策，创建一批放心消费示范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培育发展体验式消费、融合性消费等新模式，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消费，促进文化旅游、夜间经济发展。建成吾悦广场商业综合体，加快华润城市综合体、居然之家新零售城市综合体建设，实施南浦路、吴都古肆、豪威城市广场等改造升级，推动武汉东、火车站等商圈建设。完善社区生鲜便利店末端销售网络，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千方百计强化保障。**强化用地保障，开展土地开发历史遗留问题规范整治。完成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年度消化处置任务的15%。推进汀祖镇、泽林镇等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全面推广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建立“亩产论英雄”激励导向机制，全面提升土地利用“含金量”。强化资金保障，以基础设施REITs为突破口，探索投资向投融资转变，用活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支持。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完成城控集团、昌达集团组建。强化用电用能保障，扎实推进电厂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保障电煤库存。严格能耗强度管控，保障工业发展合理用能。

（二）坚定不移发展实体经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稳住工业底盘。**继续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行动，滚动实施技改项目120个以上，技改投资增长20%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5%。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新增规上工业企业30家，打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家。推动“157”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培育5家10亿级工业增长点，加快三安光电二期、芯映光电、瑞华光电、万度光能、逸飞激光等项目建设，推进金龙机电、博发光电、科普易能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大制造业融资支持，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

**做强现代服务业。**实施重点产业培育工程，推进金融、商贸、物流等产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发展，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枢纽经济发展。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壮大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小明太极动漫服务平台、人造金刚石技术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美格科技华中区域总部、华中智谷等项目开工建设。实施金融强基工程，贷款余额增长15%。

**加快农业现代化。**实施“米袋子”“菜篮子”安全保障工程，粮食产量达到5亿斤。实施质量品牌升级提档工程，重点打造武昌鱼、种业、生猪、粮油、果蔬、花木等6条产业链，做优“梁子湖”“武昌鱼”等区域公用品牌。支持鄂城区建设特色种业研究院。推进农旅融合发展，加快鄂旅投梁子湖文旅、前海湖渔猎主题公园等项目建设。支持华容台创园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台创园和4A级景区。争创10个特色旅游村。加快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推进华容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

（三）坚定不移增强创新能力，培育壮大新兴动能

**优化创新空间布局。**完善“两带两组团”的全域创新空间布局，申报省级创新型城市（试点），启动省级高新区创建。加快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鄂州功能区建设，与武汉共建东湖科学城，全力争取大科学装置、湖北实验室等战略性科技平台。深化市校合作共建，支持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研院高质量发展，加快沼山长基线原子干涉科学观测设施建设。打造“双创”升级版，加快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实施科技企业梯次培育工程，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220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9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80家。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引导三安光电、顺丰集团、容百锂电等龙头企业建立创新联合体，探索建立共性技术平台，支持企业实施国家、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支持力度，培育壮大一批掌握“专精特新优”技术的创新型骨干企业。组建市级重点实验室，争取创新平台突破100家。

**激活创新创业生态。**借鉴科技金融创新“东湖模式”，打造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股权融资链和债权融资链。做实10亿元的市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共同设立100亿元产业基金。实施科技金融服务“滴灌行动”，升级“新鄂州人”“鄂州工匠”计划，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20个、大学生人才2000人。推行科技项目“揭榜制”，试行科研经费“包干制”。实行“事前介入、全程帮办、后续跟踪”的保姆式服务，加快科技创新项目落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三大工程”。

**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数字经济引领工程，加快大数据中心、5G公共数据中心、红莲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悦科（湖北）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中关村智酷·鄂州人才与产业创新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推进“工业大脑”上线运营，力争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标识注册量突破1亿个。加快“两化融合”发展，新增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5家，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认定企业总数达到20家。

（四）坚定不移建设航空枢纽，打造对外开放高地

**推进机场建成运营。**全力推进花湖机场主体工程收尾和机场高速一期、花马湖水系综合治理等机场配套项目建设，加快机场噪音影响区房屋拆迁，完成净空障碍物清理，确保机场6月底投入运营。积极申请航线航权，引进东航、南航等航空公司，加强与顺丰、京东、敦豪、“三通一达”等物流龙头企业合作，推动建立“一日达”物流平台。加快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推动花湖机场与武汉天河机场构建航空客货“双枢纽”，加快融入“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

**加快建设开放平台。**探索“空港+水港”双轮驱动发展模式，稳步推进“空水两口岸”建设，实现航空口岸临时开放、水运口岸通过国家验收。开展定制化海关监管政策创新研究，推动建立一体化“大口岸”体系，推行“7×24小时”通关机制，打造国际一流通关效率。加快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申报、建设，推动鄂州机场片区纳入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扩区范围，争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进机场口岸作业区（一期）和顺丰国际分拨中心、全球维修中心、跨境电商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

**加快临空产业发展。**积极推进鄂州、黄石、黄冈大临空经济区建设，加快鄂州长江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和临空经济区“五横六纵”骨架路网、四大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区域交通微循环，增强通道服务功能。争取新科宇航MRO、国际知名快递企业等临空偏好型产业项目签约落地。推动中部鲜花电子交易中心、临空光谷科创园、鄂州临空国际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等项目开工建设。实施对外贸易综合服务全覆盖工程，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2%、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

（五）坚定不移加快武鄂同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武鄂同城步伐。**统筹抓规划，协同编制《武汉都市圈发展规划》，加快编制武鄂同城化产业发展规划。做强“硬联通”，加快新港高速、短咀里湖桥拓宽工程等项目建设，推进机场高速二期、梁子湖南北咀通道等工程前期工作，启动未来二路、葛店高新五路等道路施工，争取武鄂市域铁路纳入《湖北省武汉都市圈市域（郊）铁路规划》近期建设清单，推进三江港铁路物流基地二期工程建设，加快打造鄂黄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做优“软联通”，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同城化，实现社保卡、医保卡异地办理，推动武汉城市圈旅游年卡、公交卡等“一卡通”。

**加快园区合作共建。**研究制定加快建成武汉城市圈同城化核心区实施方案，加强税收分成、统计归属等利益分配机制创新，与东湖高新区共同设立专项产业基金，开展联合招商。推动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红莲湖片区、梧桐湖片区与东湖高新区联手共建产业园区“园外园”，争取武汉投资平台在合作区域内加大投资。加快推进城市客厅等武鄂同城示范项目建设。

**打造一流发展环境。**抓好先行试点创建，扎实开展营商环境创新典型示范、体验测评和优化提升行动。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300个以上通办事项、10个以上高频事项跨域通办，推出5项主题联办事项。积极申报国家信用示范城市，推进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接入全国“信易贷”平台。实施招投标“评定分离”，推进全领域“一业一证”。深化电价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转改直”。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做好扩权赋能强县“双直达”改革，补齐县域经济短板。实施“市场主体增量提质”行动，新增市场主体1.3万户。

（六）坚定不移推进城乡融合，增强发展承载能力

**开展城市有机更新。**着力建设三国吴都风光带，加快推进樊口区域沿江路及江滩环境综合整治、滨江四期建设。优化升级城市交通网络，全力推进新港路重载车道、吴都大道改造等工程建设，开工建设桥东路、城市综合档案馆，启动葛山大道西线延伸、寿昌大道西线延伸、吴楚大道西段扩建等前期工作。完善城市功能建设，完成市会展中心建设，推进市文化中心开工建设，加快东洋澜湖湿地公园二期建设。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强排水管网、易涝点整治改造，建设海绵城市。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积极做好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1274套。推进月陂、燕矶三期、杨叶二期安置小区建设，建成城南、英山安置小区。

**抓实乡村建设行动。**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积极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区（乡镇）。接续“擦亮小城镇”，推进“气化乡镇”工程。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污水处理，完善农村垃圾分类和收运处置体系，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配套建设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健全城乡融合机制。**坚决贯彻“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分类有序推进现行帮扶政策的延续、优化、调整，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规范建立区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开展农村集体经济信息核对，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稳妥推进村级债务化解。创新集体经济联合发展机制，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完善“1+N”低碳发展政策体系，研究制订全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和绿色循环发展实施方案。扎实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推进生态价值工程和“两山理论”实践。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继续推进曹家湖、垱网湖、武城湖、梁子湖等水系连通，确保花马湖在5月底前退垸还湖3.88平方公里。谋划推进洋澜湖、严家湖等重点湖泊治理，创建梁子湖国家级幸福河湖。实施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升级版，推进长江岸线腾退复绿。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强化17座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和临空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加快推进梁子湖区梁子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七）坚定不移保障改善民生，满足美好生活需要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完善细化常态化精准防控机制和闭环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局部应急处置机制，做到防控不松懈、疫情不反弹、发展不停步。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快速反应机制，严格执行中高风险地区往返鄂州人员闭环管理，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行业常态化监测。强化冷链食品安全监管，严格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各环节管控，抓好预防性全面消毒。强化救治力量、防疫物资、隔离场所等应急储备，推进国家华中区域应急物资供应链与集配中心项目建设。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有序做好疫苗加强针接种，筑牢全面免疫屏障。

**大力推进就业工作。**开展高质量就业促进行动，保障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力度，推进零工驿站建设，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五项制度”，从源头上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引导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持续参保缴费，落实社保调待机制，推进社保转移接续。落实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用药保障等医保政策，推进普通门诊费用异地直接结算试点。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广“互联网+居家养老”，建成“1平台+5中心”的智慧养老信息服务监管平台。健全农村地区困境儿童和“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动态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加快推动精神障碍患者福利中心、救助管理服务中心、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规划建设。

**提高公共服务质效。**编制“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建、改扩建公办园10所，完成武昌学校城南校区小学部新建、市二中迁建，启动鄂州高中教学楼维修改造，实施30所城乡学校改薄工程，推动华中师范大学梁子湖校区、华夏学院动工。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项目建设，开展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推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完成鄂州大剧院维修改造、市非遗馆改扩建等，加强鄂州数字文化馆、图书馆建设。全力推进西山4A级景区升级、梁子岛4A级景区复牌和鄂钢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创建。

各位代表！做好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拼搏姿态，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名 词 解 释

1.“两带两组团”：“两带”即葛店—华容（三江港）—鄂城（滨江科技新区）—临空经济区（花湖机场）”横向沿江产业科技创新带和“葛店—红莲湖—梧桐湖”纵向生态科技创新带；“两组团”即“红莲湖—葛店科创组团”和“鄂州机场临空组团”。

2.“新物种企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等新经济领域，具有发展领域新、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等特点的科技型企业。

3.“清、减、降”专项行动：“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专项行动。

4.“改薄工程”：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

5.“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6.“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7.重点项目“五个一”推进机制：“一名市领导、一个负责部门、一个工作方案、一个工作专班、一套支持政策”工作模式。

8.“双招双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

9.“基础设施REITs”：将基础设施按照价值分为一定数量的证券，再向市场进行出售，购买这部分证券的投资者可以分享基础设施带来的收益。

10.“157”产业集群：1个千亿级、5个五百亿级、7个百亿级产业集群。1个千亿级产业：光电子信息；5个五百亿级支柱产业：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高端装备、新材料、智能制造、低碳冶金；7个百亿级产业：航空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商贸服务、文旅康养、数字创意。

11.“新鄂州人”计划：培育、引进具有新理念、拥有新知识、掌握新技能的“新鄂州人”。

12.科技金融创新“东湖模式”：通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层推进、主动创新等方式，形成机构设立、经营机制、金融产品、信息平台、直接融资、金融监管“六个专项机制”，构建起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

13.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

14.“工业大脑”：集数据工厂、算法工厂、AI创作间以及应用工厂于一体的智能应用平台。

15.“两化融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16.“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

17.“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

18.临空经济区“五横六纵”骨架路网：“五横”即鄂东大道、将军大道、吴都大道、吴楚大道、杨岭大道；“六纵”即文塘路、孙权路、燕沙路、燕沙东路、燕花路、走马湖东路。

19.“四大产业园”：光电子产业园、智能制造和航空物流产业园、医疗健康产业园、顺丰10平方公里产业园。

20.“评定分离”：将招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

21.“转改直”：转供电改直供电。

22.“双直达”：县直报省、省直达县。参照财政直管的模式，将原需经设区市审核、报省审批或管理的事项，原则上由县级直接上报省审批或管理。

23.“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24.“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5.“1平台+5中心”：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指挥调度中心、呼叫应答中心、服务培育中心、健康管理中心、体验展示中心。